#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7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精选33篇）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　　律(　　)非诉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精选33篇）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

　　律(　　)非诉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代理费\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服务期限(在选择处打√)

　　□1.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_\_\_\_终止。

　　四、服务团队

　　1、乙方指派\_\_\_\_律师担任前述法律服务项目的主办律师，负责安排、管理律师工作组成员的具体工作，\_\_\_\_\_\_\_\_\_\_律师担任协办律师，为甲方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律师助理\_\_\_\_\_\_\_\_\_\_\_\_协助以上律师开展工作。其中，\_\_\_\_律师担任项目组负责人。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派律师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五、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_\_\_\_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在选择处打√)：

　　□1.定期上门服务。

　　□2.甲方有事约请。

　　□3.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4.通过互联网工具、通讯工具提供服务。

　　六、服务要求

　　1、律师开展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积极维护甲方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2、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全面，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甲方隐瞒法律上既已存在的风险。

　　3、律师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在专项服务结束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报告。

　　4、乙方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向甲方说明原因后，乙方可另行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律师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履行相应的法律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履行相应工作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七、工作配合

　　1、甲方根据律师的工作要求及时、无保留地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与原件核对后，仅提供复印件)。甲方向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应当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的准确性。

　　2、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人员配合等，同时应为乙方留足工作时间。

　　八、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按照下列约定支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后，应据实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4、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复印费等非乙方收取的费用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前往\_\_\_\_\_市(县以外的其他地区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的差旅费、食宿费。主办律师的标准在甲方副总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协办律师在甲方部门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6、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范围内，若所涉及的事项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法律服务费由双方根据四川省有关收费标准在收费范围内协商确定。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资料及本次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信息、法律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要求或者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的无效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支付法律服务费达十五日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法律服务，逾期达三十日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付清本合同法律服务费。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所付出的工作量，双方协商退还服务费的比例。

　　4、律师在工作中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违反法律规定，导致甲方的决策出现错误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十一、免责条款

　　因以下各项情况所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其它瑕疵导致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出现的判断偏差或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导致律师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

　　2、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后，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新的风险因素。

　　3、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律师难以完成工作。

　　4、因委托事项的关联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通知可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特快专递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通知送达地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对方的，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送达不到的责任;双方通过电子数据沟通交付的内容，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选择以下\_\_\_\_方式解决：

　　(1)向\_\_\_\_法院起诉;

　　(2)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胜诉方可以要求败诉方赔偿差旅费以及因聘请律师代理诉讼/仲裁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四、其他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自双方签署完成后生效。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十五、特别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 \_\_\_\_\_\_\_\_(盖章或者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李\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4**

　　律非诉字第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5**

　　委托人(甲方)：

　　地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纠纷一案

　　2、委托权限：甲方授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权限为下列第( )项范围：

　　(1)一般诉讼/仲裁代理。

　　(2)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参加诉讼，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反(仲裁)申请，并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权限;

　　(3)代为参加执行、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代为执行和解、代收取执行款项并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权限。

　　3、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 律师为本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它律师协助完成;

　　(3)若律师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本事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律师费：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为：先预收 元，剩余的代理费数额按照判决数额的 ﹪收取(不含预收律师费)。

　　5、其它费用：双方约定：市内交通、文印费用按元包干使用(异地交通、住宿、通讯、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另按实际支出结算)。

　　6、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

　　(5)律师无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和其它费用以外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7、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

　　(2)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规定相冲突。

　　8、证据和财物：

　　(1)由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或原物，所有权属于甲方，除已依法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且已由其归卷的外，可由律师归还甲方。

　　(2)乙方和律师因代理案件执行所得或其它受托代收所得的财物，应由乙方和律师在合理时间内移交甲方。甲方拒绝接收、或因无法通知乙方而未移交的，甲方可予代保管或提存(保管期间的费用及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再要求移交的，不计利息及意外损失。

　　9、完成受托事务：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受托事务;

　　A、属诉讼/仲裁/执行代理的：

　　(1)本案本审次送达判决/裁决书、调解书或撤销诉讼、驳回起诉、执行终止裁定书;

　　(2)双方当事人案外和解;

　　(3)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B、属非诉讼事务的：

　　(1)对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行为;

　　(2)甲方向对方作出了新的要约或承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

　　(3)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

　　(4)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或惯例应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

　　(5)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10、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2)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在受托处理本事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有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正常完成受托事务的能力之情形，有权中(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本合同因上列情形而解除时，甲方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1、违约和赔偿：

　　(1)甲方未按期支付律师费及其它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另行支付滞纳金给予乙方。

　　(2)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其它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3)签订本合同后，在甲方未着手办理委托事务之前，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计收违约金;甲方已着手办理的，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2、不保证：乙方和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受托事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13、其他约定:

　　1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6**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_\_\_\_\_\_\_\_\_律非诉字第?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甲方因\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李\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2.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预\_\_\_\_\_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受托方：

　　年月日年月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7**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服务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就甲方与\_\_\_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乙方指派\_\_\_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_\_\_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_\_\_提起索赔诉讼。

　　第二条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1、代为起诉、应诉;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3、参与一、二审诉讼，并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和签订和解协议，参与调解;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5、代为对一审和(或)二审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和(或)裁定和(或)判决申请复议和(或)申请再审;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7、代为接受赔款;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_\_\_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盖章)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8**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通过友爱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延聘甲方担任自己的家庭法令顾问一事达到如下协议，并许诺一起恪守。

　　第一条　效劳律师

　　甲方根据乙方的延聘要求，指派本所\_\_\_\_\_\_\_\_\_律师担任乙方的终年家庭法令顾问，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效劳场所

　　1.甲方供给效劳的场所为本协议所列之甲方的住所地，即甲方办公室。但下列情形破例：\_\_\_\_\_\_\_\_\_。

　　2.乙方在有特殊情况时，能够要求甲方到本协议所列之乙方住地供给法令顾问效劳，但乙方应另行承当本次上门效劳的交通费用。

　　3.当乙方在甲乙双方的住所之外，就乙方与他人之间的侵权补偿胶葛现已达到意向，需求当场签署宽和协议或许当场实行时，能够要求甲方到该现场为乙方起草/审查宽和协议，但甲方不承当伴随商洽的责任，一起乙方应另行承当本次抵达效劳现场的交通费用。

　　第三条　效劳范围与内容

　　本协议所列乙方家庭全体成员在个人作业、日子、学习及其他个人性质的、非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令问题。但乙方成员从事经营性活动过程中所触及的法令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开厂、办店、个人商标、个人专利等)不在本协议所约好的效劳范围之内。有利息的民间假贷、自有房产的租售、个人著作权视为非经营性民事活动。

　　1.甲方向乙方就上述范围内的法令业务供给口头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

　　2.乙方能够要求甲方供给书面的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但该书面的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限于关键式的和提纲性的，而非为翔实的法令定见书。

　　3.甲方不承当代为起草、书写法令文书、出具具体的法令定见书的责任。

　　4.就个案而言，应乙方之要求，甲方承当乙方所涉个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法令咨询、回答、剖析评判、供给主张定见、在该法令业务的签约和实行等关键时刻到现场进行法令文书审查的责任，但不承当伴随考察、商洽商量的责任。

　　5.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本协议所约好的甲方效劳内容不包含甲方为乙方业务向第三方进行考察核实、调查取证之效劳事项。

　　第四条　效劳期限与效劳费用

　　1.双方同意，本家庭法令顾问效劳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洽谈并书面承认。

　　2.作为甲方供给本协议所规则之专业效劳的酬劳，乙方应向甲方付出一年的律师效劳费\_\_\_\_\_\_\_\_\_元。该费用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现金付出。

　　第五条　其他事项

　　如乙方需求甲方供给本协议所约好的效劳项目之外的其他法令效劳(如署理裁定诉讼、伴随考察商洽、调查取证等)，乙方应与甲方另行洽谈并就该单项法令效劳签订协议，甲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处理，如当地对该效劳项目有收费规则的，除差旅等实践支出的费用项目外，甲方应按八折给予优惠(假如收费规则允许)，如无收费规则，则甲方应参照当地的法令效劳市场行情按八折优惠。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9**

　　甲方：成都市\_\_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并发送律师函(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甲方向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现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到，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付款的意思，已经违约，目前经甲方核算欠款总额为96100元，特此委托乙方出具并发送律师函。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出具并发出律师函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对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账单等);2、甲方需要提供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准确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可供邮寄到达的联系信息。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律师函的起草、寄出工作，寄出前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寄出;2、甲方对其获悉的行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二仟元(￥：20\_\_元);

　　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可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将上述律师费支付至如下账户，乙方收款后应当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工作，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的情况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

　　1、乙方是根据甲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出具律师函，不对本次服务的结果做任何承诺，乙方不承担甲方决策的结果或责任，甲方也不得将律师函用于非法目的;2、乙方在签订合同签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晓合同内容，本合同自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0**

　　\_\_\_\_\_\_\_\_\_律（ ）非诉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李\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2.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预\_\_\_\_\_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 受托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1**

　　甲方：

　　乙方：

　　地址：\_\_\_\_，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并发送律师函(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甲方向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现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到，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付款的意思，已经违约，目前经甲方核算欠款总额为96100元，特此委托乙方出具并发送律师函。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出具并发出律师函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对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账单等);2、甲方需要提供四川省\_\_股份有限公司准确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可供邮寄到达的.联系信息。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律师函的起草、寄出工作，寄出前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寄出;2、甲方对其获悉的行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二仟元(￥：\_\_元);

　　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可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将上述律师费支付至如下账户，乙方收款后应当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工作，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的情况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

　　1、乙方是根据甲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出具律师函，不对本次服务的结果做任何承诺，乙方不承担甲方决策的结果或责任，甲方也不得将律师函用于非法目的;2、乙方在签订合同签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晓合同内容，本合同自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_\_\_\_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2**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所涉纠纷案\_\_\_\_\_\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_\_\_\_\_\_\_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余代理费于\_\_\_\_\_\_\_\_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如\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第四条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第十条甲方如依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甲方应及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代理费，并按未及时缴纳部分的代理费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甲方：乙方：

　　代表人：受托律师：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3**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向甲方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3、应甲方要求，参与商务谈判。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面临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或者参与诉前协调、调解。

　　6、提供法律信息，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

　　7、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8、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商、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依法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及时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指派 为法律顾问工作联络员，负责甲方与顾问律师的具体业务联系并处理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事务。

　　2、应当将其所有法律事务优先交由乙方律师办理。

　　3、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4、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和工作费用。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_\_\_元整。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按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给与适当的优惠。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武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本着节俭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 方：

　　乙 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 责 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4**

　　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一案或事务，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承办本案或事务，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将本案或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其他专业人员、行政辅助人员协助完成其中诉前调查及其他取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鉴定、公证、查询工商档案等)可以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或中介机构完成。乙方及承办律师应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庭应诉，承办律师因特殊情况或开庭时间重合而导致不能出庭的，乙方应指派其他律师出庭。

　　第二条、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如甲方弄虚作假或坚持违法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仍应按第四条规定支付律师费用;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要求撤消或解除委托，仍应按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乙方及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处理事务、提供服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四条、按照《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等行业收费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约定为: 。

　　注：办理一审继办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继办申诉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仲裁，诉讼一、二审阶段按仲裁阶段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标的额另行减半收费。

　　上述代理费不包括办案费用;办案费用由甲方予以实报实销，甲方预交 元或者双方约定包干 元;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代理费和办案包干费用一经收取，除有特别约定外不予退还;

　　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按规定统一收取，乙方提醒甲方，国家法律规定和乙方明文规定，乙方的律师及工作人员无权私自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8楼邮编：210002 电话： 传真：乙方收取费用的指定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中路支行户名：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双方没有约定收费条款或约定不明确，无法确定收费金额的，律师费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违反律师费支付条款的，经乙方催后告，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律师费的%。

　　第五条、本合同乙方代理及服务的有效期限至本案审理结束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本协议中如特别约定律师费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多个程序律师费的，有效期限至二审判决生效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事务：诉前和解;诉讼或仲裁中甲方调解和解(包括庭外和解);他方自愿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他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他方作出了新的行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惯例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的;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有效期限止，甲方事务继续由乙方律师承办的，视为继续委托代理，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律师费用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标准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乙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因出售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法律工作人员桑中华、刘华广为甲方出售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2和4项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1.乙方在乙方办公地为甲方解答房屋买卖相关的法律问题、审查房屋买卖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500元/次;

　　2.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房屋买卖合同谈判，视谈判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1000元/次;

　　3.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500元/次;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出售指定房产(楼款由甲方自己收取)，甲方向乙方缴纳代理服务费\_\_元/套。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其中差旅费\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6**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 \_\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受托方：\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7**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拟就\_\_\_\_\_\_\_\_\_\_\_\_不良资产(详见清单)尽职调查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为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的范围及服务的时间

　　2.1服务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具体包括：

　　2.1.1制定工作方案，统一资产编号，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协商工作配合方案;

　　2.1.2审阅甲方提供的不良资产文件资料，了解每笔资产的形成过程、债权类资产的诉讼时效、涉诉、附随担保情况和股权类资产的合法权属;

　　2.1.3逐笔审阅不良资产的原始档案资料，并就有关事实向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询问，听取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收集资产的相关信息;

　　2.1.4查询债务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变更登记情况，调查企业的法律存续状态，经营状况;

　　2.1.5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2.2服务时间要求：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

　　3.服务的方式及要求

　　3.1乙方派出由以下律师组成的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第2条服务范围及服务时间的要求完成法律服务，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作组人员。

　　3.2乙方派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主要工作组成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3乙方完成本民法典律服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3.3.1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保存原始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以及资产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不良资产，对每笔资产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

　　3.3.2根据甲方关于节约工作成本的要求，资产金额在10万元以下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没有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采取表格的方式，逐笔列举，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

　　3.3.3乙方承诺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能够按照同业律师服务的水平。

　　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3.4乙方向甲方声明它本身包括其派出人员没有同时为其他人就同一事件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资产金额少于10万元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与50万元之间其中不存在原始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乙方不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纠纷或者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4.保密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保密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业务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本合同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5.费用及支付

　　5.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5.1.1种计费方式计算：

　　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不良资产笔数确定，具体计费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最终律师服务费用可能根据上述统计数据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5.1.2本合同采用风险代理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即：

　　5.1.3本合同采用律师小时费率的计费方式。

　　律师的小时费率分别为：

　　5.2本合同的律师费用采用下列第种支付方式：

　　5.2.1一次总付，在全额付款。

　　5.2.2分期支付

　　5.2.2.1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50%的款项;

　　5.2.2.2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5.2.3其他方式：

　　5.4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日常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调查、复印、打印、电话、传真、印刷、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5.5其他约定：

　　5.6乙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6.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甲方权利

　　6.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1.3有权要求乙方不时提供相关的工作汇报和阶段性工作汇报;

　　6.1.4其他无

　　6.2甲方义务

　　6.2.1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所有有关的资料,保证该等资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对没有任何资料的资产提供书面说明，保证书面说明所陈述事实与所发生事实一致。

　　6.2.2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协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各二级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提供资料，接受乙方询问，根据乙方要求就相关事实进行说明，根据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负责乙方人员在各二级单位本省区域内的交通等。

　　6.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3乙方权利

　　6.3.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有关的资料等;

　　6.3.2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各核算中心配合乙方工作;

　　6.4乙方的义务

　　6.4.1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符合高质量的律师服务水准，并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4.2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材料、证据妥善保管;

　　6.4.3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地点时，须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要求。

　　7.健康、安全　　乙方应负责自行对其派出的律师、顾问及工作人员等进行人身保险，并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

　　甲方对在委托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健康、安全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8.不可抗力

　　8.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　　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违约及其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受损害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请求违约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10.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3.3一方依下列第10.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0.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0.4.1发生破产、清算;

　　10.4.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3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0.4.4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10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0.4.5其他情形：。

　　11.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1.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

　　11.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2.通知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服务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8**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等律师为甲方因 就贷款纠纷案在下列第1、2、3 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执行;

　　第二条 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 欠款本息 元(大写：)之%的标准即元(大写： )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律师服务费支付到乙方银行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9**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现与\_\_\_\_\_\_\_\_\_\_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目前案件已进入二审阶段，甲方拟通过法院依法审判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之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对上述案件提供法律咨询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1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双方确认，乙方律师已经提供下列法律服务：\_\_\_\_\_\_\_\_\_\_\_\_\_\_\_\_\_

　　(1)解答法律咨询;

　　(2)提供法律意见;

　　(3)参加相关的案件讨论，对案件庭审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说明并提出解决意见;

　　(4)该诉讼二审协助出庭工作。

　　第2条：\_\_\_\_\_\_\_\_\_\_\_\_\_\_\_\_\_费用支付

　　2.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依据市场调节价，就乙方为其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拾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等法律服务费用。

　　2.2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信息：\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事务所

　　账号：\_\_\_\_\_\_\_\_\_\_\_\_\_\_

　　2.3代理过程中因当事人双达成和解，调解、撤诉等视为律师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应当支付所有代理费用。

　　第3条：\_\_\_\_\_\_\_\_\_\_\_\_\_\_\_\_\_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必须严格遵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4条：\_\_\_\_\_\_\_\_\_\_\_\_\_\_\_\_\_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5条：\_\_\_\_\_\_\_\_\_\_\_\_\_\_\_\_\_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之日终止。

　　第6条：\_\_\_\_\_\_\_\_\_\_\_\_\_\_\_\_\_协议文本的数量和持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0**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等律师为甲方因 就贷款纠纷案在下列第1、2、3 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执行;

　　第二条 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 欠款本息 元(大写：)之%的标准即元(大写： )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律师服务费支付到乙方银行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范本]相关文章：

　　1.法律服务合同范本

　　2.专项法律服务合同范本

　　3.专项法律服务的合同范本

　　4.新版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范本

　　5.法律服务团队建设方案

　　6.法律服务宣传标语

　　7.有关写法律服务合同范

　　8.法律服务年终总结

　　9.法律服务所业务范围

　　10.法律服务所的先进个人发言材料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1**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李\*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2**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服务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就甲方与 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乙方指派 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 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 提起索赔诉讼。

　　第二条 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1、代为起诉、应诉;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3、参与一、二审诉讼，并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和签订和解协议，参与调解;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5、 代为对一审和(或)二审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和(或)裁定和(或)判决申请复议和(或)申请再审;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7、代为接受赔款;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 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 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乙 方：

　　代表人：

　　日 期： (盖章)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3**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向甲方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3、应甲方要求，参与商务谈判。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面临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或者参与诉前协调、调解。

　　6、提供法律信息，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

　　7、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8、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商、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依法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及时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指派 为法律顾问工作联络员，负责甲方与顾问律师的具体业务联系并处理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事务。

　　2、应当将其所有法律事务优先交由乙方律师办理。

　　3、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4、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和工作费用。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按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给与适当的优惠。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武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本着节俭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 方：　　　　　　　　 乙 方：\_x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 责 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4**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第 号

　　甲方因其 涉嫌 事宜，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田\*靖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具体包括(选择划)：

　　1.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

　　2.审查起诉阶段：阅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3.一审阶段：阅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出庭辩护。

　　4.二审阶段：阅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上诉，出庭辩护。

　　其他阶段：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3. 对代理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为甲方业务单独建档，并保存工作记录，对相关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甲方对乙方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乙方受理投诉电话为：(010) 8391 3636转8066。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全面、客观、及时向乙方律师介绍项目情况，提供各种相关的证据、文件等资料。

　　2. 对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律师的建议和工作独立作出判断，对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运用法律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指定 先生/女士代表甲方向乙方律师传达甲方的指示和建议，提供、签署、签收有关证据、文件等资料，并对乙方律师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4.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第四条 费用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律师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鉴于本案性质为(选择划)：

　　案情不清晰，法律关系复杂，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综合水平要求明显高;

　　案情清晰，法律关系简单，不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综合水平要求一般。

　　故此，双方就法律服务费达成如下一致：

　　1. 甲方同意按如下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乙方账户如下：

　　户 名： 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开 户 行： 银行北\*分行

　　账 号：

　　异地汇款行号： , 本地汇款行号：

　　2. 前款所列法律服务费不含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工商查询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等费用)。乙方律师代为垫付的上述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实报实销;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3. 本条第一款所列法律服务费不含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差旅费，就京外差旅费，双方同意按如下办法处理(选择划)：

　　乙方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无需垫付，差旅费甲方全部承担，; □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 元人民币的差旅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乙方先行垫付差旅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

　　4. 根据《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律师个人不能私自接受委托或和收取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收费金额等条款如有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予以变更。甲方自行委托乙方律师个人办理本合同及补充合同以外的事项或/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甲方有捏造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

　　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第六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5**

　　(以下简称甲方)因一事，委托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

　　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

　　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

　　时间：\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时间：\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

　　第一条委托事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与纠纷一案，特聘请乙方律师胡文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与互助原则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出具律师函，代为和解，参加调解，代为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等。

　　条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代理律师叙述受托事项具体情况，及时提供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3.甲方应当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及时提出代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代理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理;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事项承办行政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各种符合行政机关要求的材料，准时参加各项代理活动;

　　4.乙方律师应当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达和解决承办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各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事项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甲方资料的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以上是对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相关做答，希望满意。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6**

　　委托方（甲方）：\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李\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_\_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律师费中的\'\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律师费中的\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

　　受托方：\_\_\_\_律师事务所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7**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李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8**

　　\_\_\_\_\_律(\_\_\_\_\_\_\_\_\_)非诉字第\_\_\_\_\_\_\_\_\_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甲方因\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_、李\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9**

　　第一条　本协议在下述两方当事人之间签订，即：

　　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现准备发行股与上市;乙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证书。

　　第三条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甲方将此次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办理。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来确定。

　　第五条　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完成工作范围内的下列事项：

　　1.协助甲方草拟资产重组方案，并提供咨询和论证意见;

　　2.协助甲方草拟各种申报文件，协助协理有关申报手续;

　　3.草拟、修订或审核公司章程;

　　4.协助审核或修订招股说明书;

　　5.确认甲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6.协助解决甲方在股份制改组中的税务、物业、资产结构、股权结构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障碍;

　　7.协助起草、制订或审核少数股东权益保障条款和生事对公司及股东的法律责任的条款;

　　8.协调甲方与有关各方的关系;

　　9.对甲方在股份制改组、股发行与上市过程中的重要活动提供法律见证;

　　10.依法出具各项法律意见书;

　　11.在本次股发行与上市后履行持续法律责任;

　　12.完成甲方委托的本次股发行、承销、与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

　　1.甲方可以就第五条所列的律师工作范围的事项向乙方律师咨询;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计划的变化与改变，而建议乙方作出相应地改动;

　　3.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所制作的法律文书的公正性、客观性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法律文书的制作情况作出完整、准确的表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接触到的意欲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人;

　　5.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其为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所需之件资料，并应保证其真实性与完整性;

　　2.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作误导性或虚假性的陈述;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主要权利：

　　1.为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的、真实的文件资料;

　　2.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3.其它权利。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尽责地工作。

　　2.乙方律师对其在工作中所接触的甲方所不欲公开的资料和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3.乙方在保持其工作独立性、客观性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的总体安排。

　　4.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费用

　　(一)乙方收取的代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甲方向乙方分两次支付代理费用：

　　1.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百分比)的总费用。

　　2.乙方全部法律代理工作结束后\_\_\_\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费用。

　　(三)乙方律师承办委托事项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他实际费用，由甲方根据有关凭证予以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下行为为违约行为：

　　1.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或者是迟延提供、或者是虚假提供上述文件资料，足以妨碍乙方的工作过程，为甲方违约;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及相关费用，为甲方违约;

　　3.乙方的工作质量不合格，以致影响甲方本次股发行与上市工作进行的，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能完成或迟延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的，为乙方违约;

　　5.甲方或乙方违约终止本协议的执行，为甲方或乙方违约。

　　(二)违约处理：甲方或乙方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应向对方赔偿代理费的\_\_\_\_\_\_\_\_\_(百分比)，而且还应依法给予其它赔偿。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修改本合同：

　　1.双方合意;

　　2.任何一方提供出修改本协议的建议，另一方不反对;

　　3.因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必须修改;4.其他情况。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是书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有关委托代理工作已完成;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因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必须终止;

　　4.其他情况。

　　本合同的终止必须是书面的。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0**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详述如下：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五、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七、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八、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九、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以下列方式向甲方交付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成果(供选择，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1、专项咨询意见;

　　2、调查获取的证据;

　　3、法律意见书;

　　4、法律建议书;

　　5、律师见证书;

　　6、法律可行性分析报告;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1**

　　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律师费用及支付

　　1.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元人民币。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

　　第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10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因下列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过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一案中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依法维护的`合法权利。但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就案件结果向甲方事先作出任何不切实际的承诺。

　　三、甲方及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之后，如发现甲方或者当事人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九条约定收取的全部费用不退还甲方。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为下列第项：

　　1.专项法律服务;

　　2.非诉讼代理;

　　3.第壹审诉讼代理;

　　4.刑事案件公安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提供辩护服务;

　　5.第一审刑事辩护。

　　六、甲方授权律师权限为下列第项：

　　1.一般诉讼代理;

　　2.特别诉讼代理。包括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接受和解、提起反诉;

　　3.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

　　4.第一审刑事辩护。

　　七、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根据司法部及省律师收费办法有关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八、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采用如下收费方式：

　　九、甲方还应承担下列费用：\_\_\_\_\_\_\_\_\_\_\_\_\_\_\_\_\_

　　1、受委托律师赴市区以外工作的，按合理标准负担律师交通食宿费(须出差前预交);

　　2、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鉴定、翻译、资料复印、打印及其他必须开支\_\_\_\_\_\_\_\_\_\_\_\_\_\_\_\_\_\_\_\_元，或预交\_\_\_\_\_\_\_\_\_\_\_\_\_\_\_\_\_元，包干使用。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3**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因与纠纷一案，特聘请乙方律师胡文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与互助原则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出具律师函，代为和解，参加调解，代为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等。

　　条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代理律师叙述受托事项具体情况，及时提供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3.甲方应当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及时提出代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代理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理;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事项承办行政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各种符合行政机关要求的材料，准时参加各项代理活动;

　　4.乙方律师应当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达和解决承办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各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事项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甲方资料的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事件中，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7.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应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没有合同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

　　第六条、双方商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酬金万元人民币，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乙方指派律师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根据自己的财务制度规定予以实报实销。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甲方逾期十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